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77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 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3773 号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编制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尚荣医疗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尚荣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尚荣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尚荣医疗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签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关于对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 66.21% 股权收购之协议》及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 66.21% 股权的议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收购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签署《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关于对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 66.21% 股权收购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公司用现金人民币 10,140 万元收购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洲医械”）66.21% 股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收购股权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与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协商修改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根据议案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交易对方对本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连续三年内，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以下简称“考核期”或“承诺期”）。

（2）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如下：

2016 年度不低于 1,560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1,872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2,3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前述净利润是指吉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单独测算，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一次性补偿。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数) ×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金额

(注: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1.786 倍)

2、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额应优先从应付剩余 30% 的股权受让价款中扣除, 不足抵扣的部分, 乙方另行以现金的方式补足。

三、收购股权业绩实现情况

2016-2018 年度吉美瑞医疗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承诺利润数 ④	净利润 ②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 ③	实现利润数 ④=②-③	本期已实现/(未实现) 差异 ⑤=④-①	累计已实现/ (未实现差异)	是否完成
2016 年度	15,600,000.00	15,961,184.83	501,497.84	15,459,686.99	(140,313.01)	(140,313.01)	否
2017 年度	18,720,000.00	10,515,349.33	1,898,776.30	8,616,573.03	(10,103,426.97)	(10,243,739.98)	否
2018 年度	23,000,000.00	16,254,760.54	130,712.82	16,124,047.72	(6,875,952.28)	(17,119,692.26)	否
合计	57,320,000.00	36,036,155.79	2,530,986.96	40,200,307.74	(17,119,692.26)	---	

综上, 吉美瑞医疗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数 40,200,307.74 元小于累计承诺利润数 57,320,000.00 元, 累计业绩承诺未完成,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安排, 交易对方陈学东、顾兴荣、徐永明需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